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小號

(102.09.30 修改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6.2.20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(111.03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 期	主 修
小號(一)	1.練習曲：Arban's 教本任選一首(主修老師指定)。 2.音階、琶音：三升、三降大小調(抽一組)。 3.演奏曲一首
小號(二)	1.練習曲：Arban's 教本任選一首(主修老師指定)。 2.音階、琶音：四升、四降大小調(抽一組)。 3.演奏曲一首。
小號(三)	1.練習曲：Arban's 14 Characteristic Studies NO.1-7 中選一首。 2.音階、琶音：五升、五降大小調(抽一組)。 3.演奏曲一首(含快板、慢樂章)。
小號(四)	1.練習曲：Arban's 14 Characteristic Studies NO.8-14 中選一首。 2.音階、琶音：全部(抽一首)。 3.變奏曲一首。
小號(五)	1.老師指定練習曲一首/音階(全)含琶音 2.古典樂派完整協奏曲奏鳴曲一首 3.管絃樂片段三首(主修老師指定)。
小號(六)	1.老師指定練習曲一首/音階(全)含琶音 2.現代樂派樂曲一首 3.管絃樂片段三首(主修老師指定，且不可重複)。
小號(七)	1.二首不同風格的演奏曲 2.管絃樂片段五首(不可重複)。
小號(八)	畢業音樂會： 1.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獨奏曲目需涵蓋至少二首不同風格之演奏曲。獨奏曲目必須涵蓋不同樂派作品。 3.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 4.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
備註：

1. **只有古典樂派須背譜**。(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，一併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3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6. **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**